

「轉」與「歸」

李珊伶

臺灣南、北四縣客語有一鑑別度極高的動詞——「轉」與「歸」。「南歸北轉」是普遍認知的差異，多半認為北四縣中與「轉」有關的詞彙，到南四縣就一定對譯成「歸」，例如北四縣的「轉來」，南四縣就會是「歸來」。不過實際上，並非所有的「轉」都能替換成「歸」且語意不變，南四縣中也並非只有「歸」而無「轉」的使用。

當對象是「物」，不具「往返」動作時，北四縣的「轉」只能對譯「歸」，例如北四縣「這錢你先拿『轉去』，毋罉个偈再想辦法。」、「去買一罐豆油『轉來』好無？」這兩句話對譯成南四縣，就會是「這錢你先拿『歸去』，毋罉个偈再想辦法。」、「去買一罐豆油『歸來』好無？」

當對象是「物」且具「往返」動作時，北四縣的「轉」在南四縣中可以有「轉」與「歸」的用法，但是「轉」須加上「倒」組成「倒轉來/去」詞組才能對應北四縣的「轉來/去」，例如北四縣的「資料愛記得拿『轉來』繳喔！」、「（電視頻道）還毋撚『轉去』！」對譯成南四縣就會是「資料愛記得拿『歸來』/『倒轉來』繳喔！」、「（電視頻道）還毋撚『歸去』/『倒轉去』！」

當對象是「人」，且有「移動」路徑時，大多情況下，北四縣「轉來/去」可對譯成「歸來/去」、「倒轉來/去」，例如「資料先拿歸來，（你）有問題正『歸去』/『倒轉去』問。」、「（你）毋係正出啊去，仰又『歸來』/『倒轉來』呢？」

「歸」、「倒轉」沒有優先原則，全憑說話者語感使用，可是當移動路徑（A→B→A/C）有其中一點是「家」時，「歸」會先於「倒轉」，不代表兩者不能互用，只是對說話者而言，相對來說是「家」的地方，語言習慣上會使用「歸」。

例如未成家在外求學者，平時往返學校、居住處，會說「偈先

『歸來/去』宿舍拿東西，等下會『倒轉去/來』學校。」和學校相比，居住處是「家」，所以用「歸」，回學校則是「轉」。但若回「有家人的家」，就沒有相對關係，一律用「歸」，因此遊子「歸屋下」（回家）時都會說：「佢『歸來』咗！」長輩則會問：「哪久『歸來』（家）个？哪久愛『倒轉去』（學校）？」

以往，結婚的女兒回娘家會說「『轉』妹家」，隨著觀念改變，平常對話也會說「佢愛『歸』媽（阿姆）該」、「佢愛『歸』萬巒」。兒女成家後的處所是「轉」或「歸」，會依個人與原生家庭相比後的主觀認定有所不同。

「物」之轉與歸，可依「往返」與否判斷使用，而「人」之轉與歸，是心之所歸，有家才有「歸」，有家人等候的家更是無可取代的「歸」處。